|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填報日期：110年1月4日 |
| --- |
| 項次 |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 維護管理規定 |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
| 1. | 行慎樓旭昇樓 |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6月30日。2.自來水水塔：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12月清洗1次。最近1次於109年12月26日清洗。3.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27日。 |
| 2. | 昇降設備公文梯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檢查維護1次。目前辦理情形為每月正常維護中。 |
| 3. | 電器設備定期檢測 | 1.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2.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 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委託專業廠商每2個月辦理檢查1次。目前辦理情形為每2個月正常維護測試保養中。 |
| 4. | 哺集乳室設施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維護要點，每月檢查設施1次。目前辦理情形為由分署員工專人負責賡續辦理正常維護中。 |